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要素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机构信息	基本信息	企事业单位性质、规模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办公地址、营业场所、联系方式、相关服务等信息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简介及分支机构	企事业单位领导姓名，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2	服务信息	费用清单及收费标准	燃气销售价格，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，有关收费依据；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办事指南	用气申请、过户、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；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服务范围及办事渠道	供气服务范围，燃气缴费、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流程、线上线下办理渠道、时限、网点设置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；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
		工作计划	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、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；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安全信息	燃气质量、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、隐患信息；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服务电话	咨询服务电话、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。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建城规〔2021〕4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有限期限内长期公开。	政府网站、门户网站	√		√	